

110967

全员安全教育资料

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长江动力公司

· 1988 ·

前 言

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搞好安全生产，保护健康，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根据事故统计表明：职工安全意识淡薄，是最大的事故隐患。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于志安厂长要“加强安全教育”的指示，提高我厂全体职工的安全素质，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厂经济效益逐年跨步增长，我们编辑了一本“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普及教材，供全厂职工学习。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同志有：

樊孝武（主编）

席长安（电气安全基本知识）

汪小兰（防火防爆安全基本知识）

陈国秀（封面设计）

本书由李南山审核。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谬误之处，望予批评指正。

1988年5月

目 录

安全生产管理

1. 劳动保护的概念	1
2. 劳动保护的意义	1
3. 宪法对劳动保护的规定	1
4. 劳动保护的任务	1
5. 劳动保护的目 的	2
6. 劳动保护工作的方针	2
7. 劳动保护法规的作用	2
8. 劳动保护法规的基本出发点	3
9. 事故发生的原因	3
10. 造成人的不安全行为的典型因素	3
11. 安全生产是全国一切经济部门和生产企业的头等大事	3
12. 安全生产的指导思想	3
13. 生产与安全的关系	4
14. 三大法规	4
15. 五项规定	4
16. 五同时	4
17. 三级安全教育	4
18. 特种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	5
19. 安全生产的定期检查	5
20. 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和重点	5

21. 隐患整改的“三定四不推”	5
22. 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规定	5
23. 三同时	6
24. 国家对尘毒危害严重单位的处理原则	6
25. 工伤事故	6
26. 工伤事故调查的目的	6
27. 事故伤害程度分类	7
28. 三不放过	7
29.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7
30. 《刑法》中对违反安全生产的处置	8
31. 国务院《企业职工奖惩条例》中对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8
32. 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的含义	8
33. 武汉市人民政府对企业安全生产的奖惩	9
34. 危险作业审批	9
35.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9
36. 国家对企业安全机构的规定	9
37. 安全生产教育种类	10
38. 文明生产的内容	10
39. 文明生产的作用	10
40. 防护用品的作用	0
41. 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10
42. 环境污染	11
43. 环境保护方针	11
44. 环境保护的资金渠道	11
45. 职业病的含义	11
46. 女职工的“四期”保护	12

47. 对未成年工人参加劳动的规定·····	12
48. 厂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要求·····	12
49. 三保无事故活动·····	12
50. 安全标志的种类及其含义·····	12
安全生产纪律·····	13
冬季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15
暑期安全生产注意事项·····	17
电气安全基本常识·····	18
防火防爆安全基本知识·····	22
几种特殊作业的安全知识·····	26

安全生产管理

1. 劳动保护的概念

为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国家从法律上、组织制度上、教育上、技术上和设备上所采取的一整套综合措施,叫作劳动保护。

2. 劳动保护的意义

①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

②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是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重要条件;

③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

3. 宪法对劳动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4. 劳动保护的任務

劳动保护的任務,就是消除生产过程中不安全、不卫生因素,防止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使劳动者在安全、卫生条件下进行生产,促进四化的顺利进行。具体有以下四个方面:

①积极开展与工伤事故作斗争,减少或消灭工伤事故,保障劳动者安全地进行生产建设;

②积极开展与职业病作斗争,防止职业病,保障劳动者的身

体健康；

③搞好劳逸结合，保证劳动者有适当的休息时间，使劳动者保持精力充沛，为四化作出更大的贡献；

④根据妇女的生理特点，对劳动妇女进行特殊保护，使妇女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5. 劳动保护的目

逐步地变危险为安全、变有害为无害、变肮脏为清洁，变笨重为轻便

6. 劳动保护工作的方针

1985年，成立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建国以来劳动保护工作的经验，国家规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劳动保护工作方针。这个方针不是什么人凭空想象出来的，而是生产实践中的经验总结。“安全第一”就是生产时必须首先考虑安全问题，即生产必须安全，因此中央一再强调安全生产是经济部门和企业的头等大事；要把安全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实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五个同时”的原则，当生产与安全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其二是，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是有征兆和苗头的，是可以认识的，也是可以控制和预防的。“预防为主”就是要防微杜渐，防患未然，通过检查和事故预测，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消除，认真解决，以实现安全生产。

7. 劳动保护法规的作用

就是调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通过法律的形式，赋予职工同一切损害工人健康和造成伤亡事故的行为作斗争的权利，通过法律形式将生产劳动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自然规律和技术方法肯定下来，强制人们遵守执行，以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

8. 劳动保护法规的基本出发点

保护劳动者，从实际出发，坚持实践，走群众路线

9. 事故发生的原因

- ①人的不安全行为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因素；
- ②物的不安全状态是事故发生的本质原因；
- ③事故是能量异常释出的结果；
- ④信息处理系统的不完善是事故触发的媒介。

10. 造成人的不安全行为的典型因素

- ①输入——判断过程错误
- ②感觉、认识上的错误
- ③联络、确认不充分
- ④由于条件反射行为而完全忘记了事故发生的可能
- ⑤精神不集中
- ⑥忽视安全规程、规律的不良习惯
- ⑦疲劳状态

11. 安全生产是全国一切经济部门和生产企业的头等大事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国务院《关于处理“渤海二号”事故的决定》中指出：安全生产是全国一切经济部门和生产企业的头等大事。……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企业的神圣职责，就是要尽一切努力，在生产劳动中和其他活动中避免一切可以避免的伤亡事故，否则就是违背了我们工人阶级立场和社会主义的革命人道主义原则。一切重大的责任事故，必须严肃处理，追究行政和法律责任，不得姑息宽容。

12. 安全生产的指导思想

湖北省厂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指出：企业主管部门和厂矿企业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在“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

想指导下，依靠广大职工群众，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3. 生产与安全的关系

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省安全条例指出：在处理生产和安全的关系时，生产必须服从于安全。

14. 三大法规

三大法规是指由国务院正式发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它是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的大法，各单位各部门都必须执行。故简称“三大法规”。

15. 五项规定

五项规定是指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中提出的：

- ①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
- ②关于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 ③关于安全生产教育；
- ④关于安全生产的定期检查；
- ⑤关于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要求企业着重从这五个方面加强劳动保护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简称“五项规定”。

16. 五同时

国务院在“五项规定”中规定：“企业单位的各级领导人员在管理生产的同时，必须负责管理安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法令和制度，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简称“五同时”。

17. 三级安全教育

国务院在“五项规定”中规定：“企业单位必须认真地对新工人进行安全生产的入厂教育、车间教育和现场教育，并且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准许进入操作岗位。”简称“三级安全教育”。

18. 特种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

国务院在“五项规定”中规定：对电气、起重、锅炉、压力容器、焊接、车辆驾驶、爆破、瓦期检验等特种作业的工人，必须进行专门的安全操作技术训练，经过考试合格后，才能准许他们操作。

19. 安全生产的定期检查

国务院在“五项规定”中规定：企业单位对生产中的安全工作，除进行经常的检查外，每年还应定期进行二至四次群众性的检查，这种检查包括普遍检查，专业检查和季节性检查，这几种检查可以结合进行。

20. 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和重点

据根中央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的精神，安全检查的内容是查思想、查纪律、查制度、查隐患、查领导；对锅炉、压力容器，对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对电站、水库工程、火药库等要害场所，要进行重点检查，严加管理。

21. 隐患整改的“三定四不推”

根据国发〔1979〕100号文的精神，企业领导要抓好整改，防止走过场，要做到“三定四不推”——即定人员，定措施，定期限；凡自己能解决的，个人不推给班组，班组不推给车间，车间不推给厂部，厂部不推给上级。

22. 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规定

国发〔1979〕100号文中规定：各企业每年在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中提取百分之十到二十（矿山、化工、金属冶炼企

业应大于百分之二十），用于改善劳动条件，不得挪用。

23、三同时

国发〔1979〕100号文中规定：“在新建、扩建、改建企业和挖潜、革新、改造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必须同时负责审查验收安全卫生设施，并要有劳动、卫生、环保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没有这些部门签字盖章的，不准施工和投产。”简称“三同时”。

24、国家对尘毒危害严重的单位处理原则

国发〔1979〕100号文中规定：对那些尘毒危害严重，又无有效的防护措施，经检查能够改进而不作改进的，有权要求其停产改进或建议转产。工人有权拒绝操作。对严重违法、情节恶劣并造成恶果的，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这一点应明确列为企业的管理制度。

25、工伤事故

国务院《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中规定：企业对于工人职员在生产区域中所发生的和生产有关的伤亡事故，必须进行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工人职员丧失劳动能力满一个工作日和超过一个工作日的一切事故，车间主任必须会同安全技术人员和车间工会劳动保护人员调查事故原因，拟定改进措施，填写“伤亡事故登记表”，于事故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报送安技处。

26、工伤事故调查的目的

找出原因，查出责任，采取措施，吸取教训，改进工作，教育群众，确保安全。

27、事故伤害程度分类

类别	伤害程度	报告时限
轻伤	一般伤害	不迟于48小时
多人	同时伤及三人 (或以上)的事故	立即报告厂部、 厂工会、保卫处、 安技处；组织抢救， 保护现场， 协助调查。
重伤	人身局部残废或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死亡	当场死亡或经抢救 治疗无效死亡	

28、三不放过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劳动总局联合发布的(79)劳总护字24号文中规定：各单位发生伤亡事故和职业病，一定要按照“三不放过”，即找不出原因不放过，本人和群众受不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出防范措施不放过的要求，进行严肃处理。

29、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中发(1978)67号文中规定：一个企业单位发生了重大伤亡责任事故，首先要追查厂长、党委书记的责任，根据事故情节轻重严肃处理，不能姑息迁就。一个部门、一个地区事故多，伤亡严重，要追查部门和地区领导人的责任。

国发〔1980〕84号文中规定：对于那些玩忽职守，不负责任，不遵守安全制度，违章作业以及强迫命令、瞎指挥所造成的重大伤亡事故，要严肃处理。对于负有刑事责任者，必须按照刑法的规定，依法惩处。

30、《刑法》中对违反安全生产的处置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交通运输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1、国务院《企业职工奖惩条例》中对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玩忽职守，违反技术规程和安全规程，或者违章指挥，造成事故，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分别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

32、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的含义

凡各级干部不认真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条例、规程制度或有关规定，甚至强迫冒险作业均为违章指挥。

凡在生产过程中违反上级和工厂颁布的安全规章制度，如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工厂安全纪律，以及安全生产的通知、决定等均为违章作业。

33、武汉市人民政府对企业安全生产的奖惩

武政〔1985〕41号文第四条规定：建立奖惩制度，严肃处理事故。企业可根据行业特点，从奖励基金中安排一定的数额，用于奖励安全生产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对重视安全生产，实现全年无工伤死亡，无火灾爆炸，完成各项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单位，上级机关应为单位领导人记功并给予奖励。凡发生因工死亡事故的企业，要扣发全厂当月奖金。

34、危险作业审批

机械工业部（81）一机生字973号《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中规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禁火区内进行明火或易燃作业、爆破或有爆炸危险的作业、有中毒或窒息危险的作业，均属危险作业。凡属危险作业，均应有下达任务部门和具体执行部门共同填写《危险作业申请单》一式二份，交安技处审查和现场检查后提出意见，报主管厂长批准，方可施工，安技处应存档一份备查。

35、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企业岗位责任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根据“管生产的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企业各级领导、职能部门、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工人在生产中应负的安全责任明确地加以规定，使各部门和每个职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和岗位上对安全负责，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36、国家对企业安全机构的规定

国发〔1979〕100号文中规定：五百人以上的企业应设安全专职机构，按职工总数千分之二到五配备专职人员，不满五百人的

企业也要配备专（兼）职人员。企业安全检查人员属生产人员，应保持稳定，不要轻易调动。

37、安全生产教育种类

- ①干部的安全管理知识教育
- ②新进厂人员的安全教育
- ③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
- ④复训教育
- ⑤变换工种教育
- ⑥复工教育
- ⑦班组长教育
- ⑧全员教育

38、文明生产的内容

良好的厂容厂貌厂风厂纪；井然有理性的生产秩序；完整严明的工艺规程；工作场地的合理布置；工作器具的适用齐全；设备工具的正确使用和保养；职工的良好道德风尚等。

39、文明生产的作用

是保证生产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是保证安全生产、保证设备运行的必要条件；是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的基础；是建设高度精神文明的需要；是激发劳动者生产热情的重大因素；是实现现代化管理的前提条件。

40、防护用品的作用

防护用品是为了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所采取的一种个人防护的辅助性措施。一般来讲，对大多数作业者能够保证操作安全，或减轻事故的强度，所以要求每个职工都必须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41、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附刊

①努力学习和钻研技术，自觉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以及各项安全制度，正确使用和维护保养好机械设备，安全附件，工具等，不乱动非本人操作的设备和电器装置。

②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服从车间和班组领导的指挥，虚心听取车间、班组安全员对安全生产的指导。

③正确穿戴、爱护和合理使用劳保用品。

④及时清除废料，经常保持工作场地清洁卫生，做到在制品堆放整齐，保持通道畅通。

⑤班前、班后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并将安全状况列为交接班的重要内容，认真进行交接。

⑥发生事故和重大未遂事故，或发现有事故隐患时，必须及时向领导汇报，并保护好现场，积极参加开好分析会。

42、环境污染

·环境污染是指人类活动对空气、水域、土壤等自然环境的影响和破坏，给人类以及动、植物带来一定的危害。

43、环境保护方针

“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简称环保32字方针。

44、环境保护的资金渠道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联合发布的（84）城环字301号文中规定：企业所掌握的更新改造资金中，每年应拿出2%用于污染治理；污染严重、治理任务重的，用于污染治理的资金比例可适当提高。

45、职业病的含义

职业病系指工人、职员在生产环境中由于工业毒物、不良气

象条件，生物因素，不合理的劳动组织，以及一般卫生条件的恶劣等职业性毒害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必需是卫生部确定的范围，并由职业病防治所确认。

46、女职工的“四期”保护

当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和哺乳期中，要按规定给予减轻工作和其它方面的照顾。简称“四期”保护。

47、对未成年工人参加劳动的规定

国发〔1979〕100号文中规定：不许安排中、小学生和未成年工人从事有毒有害作业，违者要追究责任。

48、厂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要求

省安全条例第三条：厂矿企业必须坚持科学管理，坚持安全生产，坚持文明生产，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杜绝重大伤亡事故和防止一般事故与职业病的发生。

49、三保无事故活动

为了杜绝死亡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要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三保无事故活动”即：个人保班组不出事故，班组保车间不出事故，车间保全厂不出事故。确保安全，促进生产。

50、安全标志的种类及其含义

几 何 图 形	颜 色	含 义
	红	禁 止
	黄	警 告
	兰	指 令
	绿	提 示